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环发〔2023〕146号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工业污泥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市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吉化公司、化纤公司危险废物、污泥、污水相关处理情况的报告》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吉林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工业污泥管理，有效防范危险废物、工业污泥环境风险，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要从绝对安全角度出发，坚决杜绝危废、污泥、废水的跑冒滴漏，宁可提高处理成本，也绝不能造成污染事件。要压实企业责任，依法顶格督促企业担责整改”要求，各分局、市支队要督促危险废物、工业污泥产生单位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求，严格执行《固体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工业污泥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生危险废物、工业污泥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确保危险废物、工业污泥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产废企业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各分局、市支队要树牢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管理机制，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监管。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组织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检查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等落实情况；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年度申报情况；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管理台账建立情况；贮存场所建设及分类贮存情况；警示标识设置情况；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制定及

执行情况；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是否落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跨省转移是否经过行政审批；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情况。

各分局、市支队督促工业污泥产生单位落实《吉林市工业污泥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吉市环发〔2023〕100号）要求，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三同时”与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单位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业污泥申报情况；厂内暂存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重点检查工业污泥台账填写情况，台账是否齐全，污泥的产生量、去向是否明确，工业污泥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的台账是否一致等情况。

三、坚持就近原则，降低转移风险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长距离转移不利于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高，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多发生在这一环节；危险废物大规模、长距离转移还将大幅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

按照“能本地企业处理的原则上不要跨域，避免运输风险”要求，各分局、市支队要鼓励各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工业污泥在企业内、集团内、园区内高效配置，促进就地就近利用处置。集团内有利用处置能力的不出集团、园区内有利用处置能力的不出园区、吉林市有利用处置能力的不出市，最大限度降低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同时助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打造“无废园区”、“无废集团”、“无废工厂”

等“无废细胞”示范工程，提升全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现代化水平。

各分局、市支队要督促收集、利用、处置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合理收费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更好服务于我市产废、产泥单位，保障危险废物、工业污泥就地就近利用处置，共同做好我市危险废物、工业污泥就近转移处置工作，减少危险废物、工业污泥转移环节的环境污染风险。

四、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各分局、市支队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及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审批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惩处。对涉嫌犯罪的，依照《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特此通知。



抄报：崔志刚副市长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